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010110414

(2018) 国认监认字 (072) 号

W0201311361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公寓床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  
Type

委托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抽检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3

共8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公寓床		检测类别	委托抽检
型号规格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委托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2013113613	委托/抽样日期	2020.9.2	
到样日期	2020.9.5	抽样地点	公司仓库	
样品数量	1件	受检批数量	83件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抽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8日 至 2020年9月18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有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陈华祥  
批准: 主任

陈华祥

审核: 姚晨岚 主检: 张荣

张荣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主要尺寸	桌	桌面高 mm H: 680~760	704	符合	/
			桌面 mm W: ≥900	1029	符合	
			桌深 mm T: ≥500	601	符合	
			中间净空宽 mm W2: ≥520	636	符合	
			书架层间净高 mm H1: ≥240	299	符合	
			中间净空高 mm H2: ≥580	622	符合	
		衣柜	挂衣空间深度 mm T1a: ≥ 530	581	符合	
		床	床铺高 mm H4 ≥1550	1612	符合	
			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警示线, 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 mm H3: ≥200	210	符合	
			安全栏板的缺口长L1 mm 500-600	549	符合	
		扶梯	净宽 mm W3: ≥350	381	符合	
			梯蹬间距 mm D: 300-340	326	符合	
			梯蹬宽度 mm W4: ≥50	66	符合	
2	尺寸偏差	长度 mm	产品明示尺寸与实测值允差±5	2	符合	
		宽度 mm		1	符合	
		高度 mm		2	符合	
3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mm	对角线长度 ≥1400, ≤3.0	/	/	
			对角线长度 (700, 1400), ≤2.0	1.2	符合	
			对角线长度 <700, ≤1.0	/	/	
4	桌面水平偏差	%	折叠桌面 ≤7	/	/	
5	平整度	mm	门、桌面和抽屉面 ≤0.20	0.12	符合	
6	圆度	圆管弯曲处 mm	直径 <25, ≤2.0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6	圆度	圆管弯曲处	mm 直径 $\geq 25$ , $\leq 2.5$	/	/	
7	位差度		mm 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2.0$	1.2	符合	
8	分缝		mm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leq 2.0$	1.6	符合	
9	抽屉下垂度		mm $\leq 20$	/	/	
10	抽屉摆动度		mm $\leq 15$	/	/	
11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mm $\leq 2.0$	1.4	符合	
12	抽屉深度		mm 产品内空深度 $\leq 600$ , 抽屉深度与产品内部深度的偏差, $\leq 50$	/	/	
			mm 产品内空深度 $> 600$ , $500 \leq$ 抽屉深度 $\leq 550$	/	/	
13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mm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 折叠式 $\leq 6$	2	符合	/
			mm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 非折叠式 $\leq 3$	/	/	
			mm 对角线长度 $< 1000$ , 折叠式 $\leq 4$	/	/	
			mm 对角线长度 $< 1000$ , 非折叠式 $\leq 2$	/	/	
			mm 对边长度 $\geq 1000$ , 折叠式 $\leq 6$	/	/	
			mm 对边长度 $\geq 1000$ , 非折叠式 $\leq 3$	1	符合	
			mm 对边长度 $< 1000$ , 折叠式 $\leq 4$	/	/	
			mm 对边长度 $< 1000$ , 非折叠式 $\leq 2$	/	/	
14	金属件外观要求	管材	要求1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无缺陷	符合
		焊接处	要求1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焊接处应无脱焊, 虚焊, 焊穿, 错位	无缺陷	符合
			要求3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无缺陷	符合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无缺陷	符合
		铆接件	要求1	铆接件应铆接应牢固, 无漏铆、脱铆	/	/
			要求2	铆钉应端正圆滑, 无明显锤印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4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4	金属件外观要求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的皱纹高低之差应不大于0.4mm, 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无缺陷	符合	
		喷涂层	要求1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无缺陷	符合
		电镀层	要求1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	/
			要求2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	/	/
15	木制件外观要求	虫蛀材	虫蛀材应经杀虫处理, 不应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	/	/	
		贯通裂缝	零部件应无贯通裂缝	/	/	
		腐朽材	外表不应使用腐朽材, 内部腐朽材面积应不超过零件面积的15%, 深度不应超过材厚的25%	/	/	
16	木制件外观要求	节子	节子宽度应不超过可见材宽的1/3, 直径应无超过12mm (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封边处理	要求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符合	符合
			要求2	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无缺陷	符合
		树脂囊	涂饰或存放物品的部位应无树脂囊	/	/	/
		斜纹材	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	/	
		倒棱	外表应倒棱、圆角圆线应一致	/	/	
		崩茬	结合处应无崩茬	/	/	
		表面装饰层	要求1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木制件表面应手感光滑, 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粘、漏漆现象		无缺陷	符合		
17	软、硬包件外观要求	要求1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 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 不应有明显色差	/	/	
		要求2	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划痕、色污、油污	/	/	
		要求3	软面包覆表面应: 1) 平服饱满、松紧均匀, 不应有明显皱折; 2) 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5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7	软、硬包件外观要求	要求4	外露泡钉: 1) 排列应整齐, 间距基本相等; 2)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	
		要求5	硬包件外形应平滑, 无皱折	/	/	
		要求6	一体发泡成型部件应结合牢固、平服、不得有脱落、起皱、松弛等缺陷	/	/	
		要求7	自结皮部件外观应平整, 光滑无凹坑; 厚度均匀; 质感致密; 分模缝隙不影响外观	/	/	
18	塑料件外观要求	要求1	应无裂纹, 无明显变形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应无明显锁孔、气泡、杂质、伤痕	无缺陷	符合	
		要求3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 无划痕, 无污渍, 无明显色差	无缺陷	符合	
19	玻璃件外观	要求1	玻璃应光洁平滑, 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	/	/	
		要求2	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 安装牢固	/	/	
20	其他外观要求	要求1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产品的所有涂饰表面不得有脱色、掉色现象	无缺陷	符合	
		要求3	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无缺陷	符合	
21	木材含水率	%	家具用木材应经干燥处理, 含水率应为8%至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含水率+1%	/	/	
22	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级	耐液性	级	10%碳酸钠, 24h. 应不低于3	3	符合
			级	10%乙酸, 24h. 应不低于3	3	符合
		耐湿热	级	20min, 70℃. 应不低于3	3	符合
		耐干热	级	20min, 70℃. 应不低于3	3	符合
		漆膜附着力	级	涂层交叉切割法. 应不低于3	3	符合
		耐冷热温差		3周期. 应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无缺陷	符合
		耐磨	级	1000r. 应不低于3	3	符合
抗冲击	级	冲击高度50mm. 应不低于3	3	符合		
23	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cm. 无剥落、裂纹或皱纹	无缺陷	符合
		附着力	级	不低于2	2	符合
		耐湿热		(47±1)℃, (96±2)%RH, 48h. 无生锈、气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	无缺陷	符合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23	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耐腐蚀	100h内, 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无缺陷	符合	
			100h后, 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无缺陷	符合	
24	安装要求	要求1	抽屉、键盘托应设有限位装置。	符合	符合	/
		要求2	在设计为安放台式电脑主机所对应的背板上应有符合设备要求的散热孔。	无缺陷	符合	
		要求3	除靠墙部位外, 其他部位应安装安全栏板, 且安装牢固; 安全栏板应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拆卸。	无缺陷	符合	
		要求4	梯蹬表面应有防滑措施。	无缺陷	符合	
		要求5	应具备床板防落措施, 横向支撑件应不少于3根。	无缺陷	符合	
		要求6	床板如不是固定式的, 床板与床板支撑部的单侧最大限叠放时, 另一侧的床板支撑件与床板搭接距离应不小于15mm。	无缺陷	符合	
		要求7	床体各部件应连接紧密、牢固, 不应松动。	无缺陷	符合	
		要求8	五金配件安装应无少件、漏钉(选择孔除外)、透钉。	无缺陷	符合	
		要求9	启闭零件和配件安装后, 应使用灵活。	无缺陷	符合	
		要求10	放置电脑、电插座等设备的部位, 应预留管线安装、穿越的位置和槽口。	无缺陷	符合	
25	阻燃性能		家具及组件的阻燃性能应符合GB20286规定的要求。	符合	符合	
26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符合	符合	
27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GB5296.6的规定, 内容至少应包括: a) 执行产品标准编号; b) 产品主要尺寸(包括床面长、床面宽、床铺高等); c)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d) 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	符合	
28	包装		产品应进行适当的包装, 以防产品外观质量损坏。	符合	符合	
29	力学性能	床类	铺面均布静载荷 1200N, 7天	无损	符合	
			铺面集中静载荷 1100N, 10次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7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29	力学性能	床类	铺面冲击 140mm, 25kg, 10 次	a)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键盘托等)开、关应灵便; f)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应 $\leq 0.5\%$ ; g) 挂衣棍最大挠度 $\leq 0.4\%$ ; h) 挂衣棍支承件位移 $\leq 3\text{mm}$ 。	无损	符合	/
		安全栏	静载荷	安全栏板应安全无松动。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4.2用200N的垂直力和500N的水平力试验时, 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无损	符合	
		梯子及其附件强度		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1试验施加1000N的向下静载荷和500N与之正交的静载荷时, 梯子应无移动和损坏, 试验后梯子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5mm	无损	符合	
		踏脚板冲击试验		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2试验要求对顶部, 底部和中部踏脚板进行冲击试验, 各试验10次, 试验后检查踏脚板是否损坏变形活动, 踏脚板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5mm	无损	符合	
		框架和紧固件耐久性试验		当按照GB/T24430.2-2009的5.6.2试验后, 支撑紧固件如床柱和床框架的紧固件, 不应有损坏, 分离	无损	符合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3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8页 第8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30	甲醛释放量	mg/L ≤1.5	0.1	符合	
3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mg/kg ≤90	/	/
		可溶性镉	mg/kg ≤75	/	/
		可溶性铬	mg/kg ≤60	/	/
		可溶性汞	mg/kg ≤60	/	/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预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查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注，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42、54263362

传真: 021-54263402

E-mail: [shihuas@sqi.org.cn](mailto:shihuas@sqi.org.cn)

1、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mailto: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mailto: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mailto:sdzg@sqi.org.cn)

3、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5307、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mailto:jds@sqi.org.cn)

4、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mailto: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mailto:qinggong@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5916

传真: 021-64850804

5、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org.cn](mailto:jcs@sqi.org.cn)、[jiancai@sqi.org.cn](mailto:jiancai@sqi.org.cn)

6、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中国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54336146

传真: 021-54336146

E-mail: [dzs@sqi.org.cn](mailto: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806、5426393 转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zs@sqi.org.cn](mailto:dzs@sqi.org.cn)

7、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is@sqi.org.cn](mailto:ji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64372108

8、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mailto:rzzx@sqi.org.cn)

9、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网址: <http://ww.sqi.com.cn>、e-mail: [peixun@sqi.org.cn](mailto:peixun@sqi.org.cn)

10、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89889

传真: 021-62489902

E-mail: [xws@sqi.org.cn](mailto:xws@sqi.org.cn)